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20执5049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奉贤申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奉贤区明馨艺术养老院，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德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被执行人陈忠明，男，1969年2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徐林芳，女，1969年8月1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20民初528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德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海拓路56号厂房，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德易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海拓路 56 号厂房。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金 杰